

110年1月公共債務

截至110年1月底止，本所公共債務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 - 二、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0萬元。
 - 三、平均每人負擔債務0.0千元。
 - 四、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（含非營業特種基金）為0萬元。
- 註：每月十日公告前一個月之債務資訊